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32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19,612.23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55,067.53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33,164.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24,918.5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5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中兴华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少球，199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 年成为中兴华合伙人；2025 年开始为国科微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峥，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 年开始为国科微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军伟，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 年 9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 年开

始为国科微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少球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因在执行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给予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张少球、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峥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军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